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耐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.82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0.0454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耐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.82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0.0454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耐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函或填写。